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郸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
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邯审批字〔2022〕61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诚信文化，充分发挥履约践诺、诚实守信模范人物带动引领作用，生动唱响“诚信邯郸”主旋律，市行政审批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表彰诚信典型、褒扬诚信事迹为手段，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市营造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良好氛围，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由市行政审批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组成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三、评选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社会评价好、群众认可度高，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发挥积极影响；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在信贷交易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三）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

（四）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

仍信守承诺；

（五）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

（六）有较突出的典型诚信事例，在社会和公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

四、实施步骤

本次评选分为四个阶段推进：

（一）宣传发动（2022年6月）

在新闻媒体、“信用邯郸”网站、邯郸文明网等宣传平台发布评选活动通知，做好各项宣传发动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活动的知晓率、参与面。

（二）推荐候选人（2022年8月底前）

1.候选人推荐分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多渠道报送。

（1）各县（市、区）按照市级评选办法，组织开展本级第三届“诚信之星”评选，评选出10名本级“诚信之星”，并作为市级“诚信之星”候选人，相关资料由各县（市、区）信用办上报市信用办。各县（市、区）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把关，评选要具有社会广泛性，注重各行业基层人员的选拔，同类人员不得超过30%。

（2）市直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每个部门可推荐1-3名候选人，其中，本系统工作人员1名，相关监管行业、服务领域人员1-2名。

(3) 市级行业组织、挂市名（及以上）企业可直接向市信用办推荐一名“诚信之星”候选人。

2. “诚信之星”候选人报送资料:

(1) 《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推荐表》及 1000 字诚信突出事迹资料。

(2) 《个人信用报告》（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代理查询网点查询）。

(3) 蓝底小二寸免冠照片 2 张。

(4) 相关荣誉证书、文件等复印件。

8 月 31 日前，以上资料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处（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同时，《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推荐表》和诚信突出事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dshxyjs@163.com。

(三) 组织审核（2022 年 9 月）

9 月上旬，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进行评审，确定 100 名“诚信之星”候选人，将候选人主要事迹在新闻媒体、“信用邯郸”网站、邯郸文明网等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9 月下旬，采用网络投票（分数占比为 30%）、专家评审等多种形式，从 100 名“诚信之星”候选人中选出 50 名代表作为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候选人。

（四）审批表彰（2022年10月）

评审委员会对最终评出的50名入选人员，授予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荣誉称号，并进行通报表彰。

五、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诚信人物、加强诚信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把开展“诚信之星”评选活动作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确实把推荐评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把关。推荐评选表彰诚信人物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本着对工作、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操作，严格审核，及时报送，确保推荐出来的诚信人物叫得响，经得住检验，使评选表彰具有可信度、典型性、权威性。

（三）广泛发动。推荐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立足社会、企业、村镇、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人物，使推出的诚信人物可敬、可信、可亲、可学。

（四）加强宣传。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广泛开展诚信人物宣传学习活动，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在全市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追求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尚，促进

全社会诚信意识进一步提高。

附件：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推荐表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郸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



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附件

第三届邯郸市“诚信之星”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业）			
通讯地址			
曾获得 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摘要			

<p>主要事迹摘要</p>	
---------------	--